《刑事訴訟法》

一、甲召集民間互助會,每會會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自任會首,共有會員10人參加。檢察官起訴甲冒用會員乙之名義,填寫標單持以標取會款,致活會會員丙、丁、戊、己、庚等5人,誤以為是乙得標,而各繳交會款1萬2千元等犯罪事實,涉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0條偽造私文書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法院審理中,檢察官發現丙是死會會員,乃對該部分犯罪事實為一部減縮,並以書狀追加甲詐欺活會會員辛之犯罪事實。請附理由說明法院對於檢察官一部減縮及追加之犯罪事實應如何處理。(3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案件單一性及同一性起訴效力問題。
	本題解題層次爲:
答題關鍵	1.先討論案件單一性同一性定義。
	2.再討論本題是否爲單一案件,處理其法律效果。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邢政大,案件單一性同一性。

【擬答】

檢察官起訴被告甲詐騙被害人丙丁戊己庚五人之犯罪事實,後追減丙之部分,追加辛之部分,如具有同一性之關係,始能一併審理判決,於此合先敘明。

- (一)案件單一件、同一件之標準
 - 1.案件單一性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檢察官對犯罪事實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

以社會事實關係相同為準,只要成立犯罪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數訴之事實及起訴之事實與判決事實相同,即為社會事實關係相同,具有事實同一性。此說目的在考量訴訟經濟。

2.案件同一件採法律事實同一說:

以訴之目的、侵害性行爲內容是否同一爲準,此說考量侵害性行爲內容是否雷同以及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共通性。此說之目的基於保障人權考量,限縮基本事實同一說標準。

- (二)本案是否丙之部分是否能一部減縮,辛之部分是否能一部擴張,需視是否爲單一案件爲判斷
 - 1.依照刑事訴訟法不告不理之法理,應是「起訴範圍」來決定「審判範圍」,惟目前實務處理方式顛倒,有 罪與否,是否爲一罪,是從「審理結果」來認定,如法院認爲減縮與擴張部分爲單一案件,則丙、辛被害 部分亦屬同一案件,不用另外起訴之訴訟繫屬,得直接爲實體審理。本題應屬此情形。
 - 2.如法院審理結果認爲非單一案件,則辛之部分需另行起訴方能審理。
- 二、甲具原住民身分,因涉嫌攜帶兇器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經甲自白認罪。請附理由說明法院得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3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案件訴訟程序轉換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爲: 1.先討論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定義。 2.再討論本題是否能簡式或簡易程序處理。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六回》,邢政大,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

【擬答】

- (一)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審判程序之內容
 - 1.簡式審判程序
 - (1)制訂目的: 為了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的利用,避免耗費不必要的審判程序,減輕法院審理案件的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法院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非重大刑事案件,在被告對於起訴事實無爭執之情況下,簡化證據之調查,使明案得以速判,此即所謂簡式審判程序。

102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 (2)適用範圍:除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件者外。非特定重罪或事物管轄案件
- (3)適用時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時。
- 2.簡易審判程序
 - (1)制訂目的:本程序書面審理原則,無審判庭之法庭活動可言,所以直接審理原則及公開審理原則受到限縮或排除,簡易程序乃指第一審法院對於證據已明之案件,經由檢察官或被告之聲請或法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職權轉換程序,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科處刑罰之特別程序。最主要之目的爲達訴訟經濟,依照案件類型繁易程度、科處刑罰輕重程度予以層級化。並減輕被告訟累、節省檢方時間、減輕法官負擔、節省司法資源。
 - (2)滴用要件:
 - A.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B.事實證據已經明確。
 - C.需經檢察官聲請或法院逕用簡易判決處刑。
 - D.所犯以宣告緩刑、易服勞役,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爲限。
 - E.經法院認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 (二)本件於準備程序被告需全部坦承犯行,並法院應於合議庭審理時將程序轉換後並諭知當事人,始能將通常審 判程序轉爲簡式或簡易審判程序。
 - 1.本題甲爲原住民,爲刑訴 31 條之強制辯護案件,因此若有經辯護人到庭爲其辯護,因非重罪案件因此如 符合簡式審判之要求,亦得依其有罪之陳述行簡式審判程序。
 - 2.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需甲能獲得刑訴第 449 條第 3 項緩刑之刑度,方能簡易審判,而因甲爲原住民身分,因此仍須經通常審判程序審理爲宜。
- 三、檢察官偵辦甲涉嫌強盜案件,指揮檢察事務官於詢問證人乙時應命其具結,檢察事務官乃於詢問筆錄記載斯旨,並使乙具結陳述。請附理由說明如何判斷乙具結證言之證據能力。(2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證人具結義務問題。
	本題解題層次爲:
答題關鍵	1.先討論證人具結之定義。
	2.再討論本題爲檢察事務官詢問,是否適用具結相關規範。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邢政大,證人之法定證據方法。

【擬答】

- (一)證人於訊問時有具結之義務
 - 1.照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A.未滿十六歲者;B.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證人有第 181 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如欠缺具結即違反真實性程序擔保。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違反:拒絕具結或證言及不實具結之處罰(刑訴第193條),證人經具結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 虛偽陳述,應受偽證罪制裁。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又檢察事務官如同司法警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96 之 1 條規定,並無準用上開有關證人接受法官、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義務。
- 四、甲之住家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遭竊,甲懷疑是有竊盜前科之鄰居乙所為,乃報警處理,經 警到場勘察,發現甲宅確有竊案發生,除製有勘察報告,並對甲製作警詢筆錄。偵查中,檢察官 傳訊乙未到,即依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審判中,乙對警察製作之勘察報告及甲之警詢筆錄均同意 作為證據,但否認有竊盜犯行,並辯稱:甲家中失竊當日,其人在外地等語。嗣法院調查結果,

102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發現乙當日並未外出,所辯並不實在。證人丙到庭具結證稱:甲曾經告訴伊家中失竊的情形,且懷疑是乙所為等詞。請附理由說明法院應如何判決。(20分)

◆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證據法則與傳聞法則問題。
本題解題層次爲:
答題關鍵 1.先討論傳聞法則定義。
2.再討論本題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勘查報告及證人丙之陳述證據效力。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邢政大,證據法則。

【擬答】

傳聞證據之法理基礎:證據之可信性及必要性。特定類型的證據,具有足以取代反對詰問之特別可信情況(可信性),或雖無此高之可信性,但特定類型之證據已不復得,故僅能接受該證據(必要性)。刑事審判採直接審理,非經顯示於審判庭,能由法院直接調查及供訴訟當事人詰問、辯論之證據,不得作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是故證人以聞自原始證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爲內容之陳述,係屬傳聞之詞,其既未親自聞見或經歷其所陳述之事實,縱令其於審判期日爲該項出自傳聞之供述,亦不能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倘未經對其傳聞之事實依法定程序進行直接調查、辯論,即無從判斷其證據價值,自非適合於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

(一)警察勘查報告爲傳聞證據,如有被告同意做爲證據者,亦可能有證據能力。 依照刑訴第 159 之 1 條,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第 159 之 1 條至第 159 之 4 條之規定者,而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爲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爲適當者,亦得爲 證據。

(二)被害人甲之警詢筆錄

依照刑訴第 159 之 2 條: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爲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爲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爲證據。另按第 159 之 3 條: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爲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爲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爲證據:1.死亡者;2.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3.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4.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如無刑訴第 159 之 2 條及之 3 條之傳聞法則另外允許之情形者,警詢筆錄可能無證據能力。

(三)丙之陳述依照刑訴第 160 條規定,應屬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應無證據能力。丙稱係由甲處聽聞懷疑犯罪嫌疑人爲乙,丙屬傳聞證人,且其陳述爲證人個人意見或懷疑,應無證據能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